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苗景赟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9,503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

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,620,497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794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469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3,038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39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6,756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7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0 名，代表股份数 16,756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4.0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6,756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68,568,4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28%；反对 1,221,9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529,84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07%；反对 1,221,94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2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68,548,4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41%；反对 1,221,9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509,84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13%；反对 1,221,94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2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林涛先生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27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参与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,524,896 股。

同意 66,179,5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83%；反对 3,320,8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,410,9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353%；反对 3,320,85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8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林涛先生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27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参与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,524,896 股。

同意 66,181,1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06%；反对 3,319,2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42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,412,5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448%；反对 3,319,25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09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林涛先生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27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参与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,524,896 股。

同意 66,179,5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83%；反对 3,320,8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,410,9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353%；反对 3,320,85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8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许宸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